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股票代码：002692）已于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的商讨和论证，认为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公正，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日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8年3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申请延期复牌或延期复牌未获得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5日开市起复牌，

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决定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概述

公司已与 PT. WIJAYA KARYA REALTY（以下简称“WIKA REALTY”）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投资 WIKA REALTY 获得 WIKA REALTY 15%的股权，购买 WIKA REALTY 的全资子公司 PT. WIJAYA KARYA INDUSTRI ENERGI（以下简称“WIKA ENERGI”）70%的股权。公司与 WIKA REALTY 完成本次收购后，由双方共同合作开发印度尼西亚当地的清洁能源项目，并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为双方就本次收购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待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后，由双方就收购协议的具体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最终的股权收购协议。如双方就股权收购协议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本协议不作为任何一方承担责任的依据。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